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55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4 樓之 7
電 話：(02)8227-2928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立 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71 號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鷓鴣億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管理階層已於附註十二(三)敘明擬訂採行之改善對策。



資誠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曾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 鷓鴣行目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321	71	\$ 72,037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02	4	4,3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61	1	37,74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63	10	2,741	1
130X	存貨	六(三)	-	-	96,336	27
1410	預付款項		2,197	1	11,70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15,039	11	48,535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983</u>	<u>98</u>	<u>273,411</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61	-	40,969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27	-	42,943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	-	7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1	2	5,0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09</u>	<u>2</u>	<u>89,744</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992</u>	<u>100</u>	<u>\$ 363,155</u>	<u>100</u>

(續次頁)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肇興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14,076	10	\$ 84,726	23
2150	應付票據		-	-	99	-
2170	應付帳款		5,430	4	22,7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051	16	34,28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3	-	1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381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0,113	7	7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244</u>	<u>40</u>	<u>142,74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十八)	-	-	9,64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9,64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6,244</u>	<u>40</u>	<u>152,388</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0,047	282	494,624	1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495	2	34,552	1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17,794)	(224)	(318,409)	(8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85,748</u>	<u>60</u>	<u>210,767</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85,748</u>	<u>60</u>	<u>210,767</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992</u>	<u>100</u>	<u>\$ 363,15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原名為肇泰新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十四	\$	331,220	100	\$	334,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12,909)	(95)	(247,114)	(74)
5900 營業毛利			18,311	5		87,679	2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11	5		87,679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524)	(3)	(26,298)	(8)
6200 管理費用		(122,157)	(37)	(85,519)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063)	(53)	(293,479)	(8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744)	(93)	(405,296)	(121)
6900 營業損失		(290,433)	(88)	(317,617)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7,960	12		4,3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8,855)	(9)		3,7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604)	(1)	(5,6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1	2		2,456	1
7900 稅前淨損		(284,932)	(86)	(315,161)	(9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95)	-	(3,24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86,227)	(86)	(318,409)	(95)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86,227)	(86)	(\$	318,409)	(9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227)	(86)	(\$	318,409)	(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227)	(86)	(\$	318,409)	(9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3.32)	(\$		20.4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3.32)	(\$		20.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昇如



鷓鴣德極股
(原名擎泰行)
合伴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鷓鴣德極股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業主之		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4,421	\$ 327,537	\$ 757	(\$ 558,248)	(\$ 2,622)	\$ 411,845	
減資彌補虧損	(257,052)	(300,439)	-	557,491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57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沒收	(767)	(2,043)	-	-	1,278	(1,532)	
員工限制型股票認列酬勞成本	-	-	-	-	1,344	1,344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50	-	-	-	250	
現金增資	60,500	(10,188)	-	-	-	50,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522	19,435	-	-	-	66,957	
本期淨損	-	-	-	(318,409)	-	(318,40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94,624	\$ 34,552	-	(\$ 318,409)	-	\$ 210,767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4,624	\$ 34,552	-	(\$ 318,409)	\$ 210,7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789)	-	24,789	-	-	
減資彌補虧損	(346,237)	-	-	346,237	-	-	
現金增資	251,660	-	-	(84,184)	-	167,476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6,268)	-	-	-	(6,268)	
本期淨損	-	-	-	(286,227)	-	(286,2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47	\$ 3,495	-	(\$ 317,794)	-	\$ 85,7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昇如





鷓鴣億極股
(原名擎泰)
合併
民國104年及

有限公司
(原公司)
附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284,932)	(\$	315,1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二)	34,860	-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5,272	44,330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36,070	77,55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457	3,32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7)	(2,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五)(十七)	25,216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七)	19,314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	(1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十七)	(13,151)	(55)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6,268)	1,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99,380	
應收票據		(788)	(4,314)	
應收帳款	六(二)	1,121	4,345	
其他應收款		(11,830)	2,092	
存貨	六(三)	96,336	(13,433)	
預付款項		9,509	(794)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33,496	12,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0	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9)	-	
應付帳款		(17,340)	(13,102)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810)	3,297	
其他流動負債		(548)	(183)	
負債準備增加		3,3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6,641)	36	
收取之利息		435	2,620	
支付之利息		(2,595)	(1,480)	
支付所得稅		(444)	(2,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45)	(1,500)	

(續次頁)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		\$ 1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942)	(7,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3,213		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2,568)	(64,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7)	(71,5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七)	(70,650)		1,77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67,476		50,312
員工限制型股票買回	六(十一)(十二)(十三)	-	(1,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26		50,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284	(22,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37		94,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21		\$ 72,0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控制晶片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分割讓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相關營業之營運資產予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展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更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對各項事業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註：係依子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

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3~4 年
辦公設備	3~4 年
租賃改良	3~4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0.5~3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

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本公司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

- 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控制晶片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損失，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44,5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0。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	\$ 4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606	57,469
定期存款	40,700	14,086
合計	<u>\$ 100,321</u>	<u>\$ 72,03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銀行借款合同約定以定期存款設質擔保及購料履約保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15,029 及 \$40,900，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6,621	\$ 37,742
減：備抵呆帳	(34,860)	-
	<u>\$ 1,761</u>	<u>\$ 37,74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2	\$ 1,761	\$ 29,580
群組4	-	5,303
	<u>\$ 1,761</u>	<u>\$ 34,883</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群組 2：非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群組 3：上市櫃公司一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4：非上市櫃公司一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天內	\$ -	\$ 6
61-90天	-	-
91-180天	-	2,853
	<u>\$ -</u>	<u>\$ 2,8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4,860 及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34,860
12月31日	<u>\$ 34,860</u>

(三) 存貨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	\$ -	\$ -
在製品	14,372	(14,372)	-
製成品	-	-	-
合計	<u>\$ 14,372</u>	<u>(\$ 14,372)</u>	<u>\$ -</u>

	<u>10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2,728	(\$ 904)	\$ 1,824
在製品	159,302	(93,018)	66,284
製成品	79,751	(51,523)	28,228
合計	<u>\$ 241,781</u>	<u>(\$ 145,445)</u>	<u>\$ 96,33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3,982	\$ 255,800
回升利益	(131,073)	(8,686)
	<u>\$ 312,909</u>	<u>\$ 247,114</u>

本公司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其他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及活期存款	\$ 15,029	\$ 40,900
代付款	-	7,622
其他	10	13
合計	<u>\$ 15,039</u>	<u>\$ 48,535</u>

以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5,243	\$ 9,477	\$ 35,950	\$ 110,188	\$ 270,8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95,194)	(8,648)	(21,047)	(105,000)	(229,889)
	<u>\$ 20,049</u>	<u>\$ 829</u>	<u>\$ 14,903</u>	<u>\$ 5,188</u>	<u>\$ 40,969</u>
<u>104年</u>					
1月1日	\$ 20,049	\$ 829	\$ 14,903	\$ 5,188	\$ 40,969
增添	960	-	105	8,877	9,942
處分-成本	(88,968)	(4,577)	(36,055)	-	(129,600)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88,964	4,519	36,055	-	129,538
折舊費用	(13,582)	(715)	(4,317)	(6,658)	(25,272)
減損損失	(7,118)	-	(10,691)	(7,407)	(25,216)
12月31日	<u>\$ 305</u>	<u>\$ 56</u>	<u>\$ -</u>	<u>\$ -</u>	<u>\$ 36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7,235	\$ 4,900	\$ -	\$ 119,065	\$ 151,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930)	(4,844)	-	(119,065)	(150,839)
	<u>\$ 305</u>	<u>\$ 56</u>	<u>\$ -</u>	<u>\$ -</u>	<u>\$ 361</u>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3,491	\$ 9,484	\$ 35,824	\$ 104,904	\$ 263,7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72,271)	(7,154)	(13,570)	(92,834)	(185,829)
	<u>\$ 41,220</u>	<u>\$ 2,330</u>	<u>\$ 22,254</u>	<u>\$ 12,070</u>	<u>\$ 77,874</u>
103年					
1月1日	\$ 41,220	\$ 2,330	\$ 22,254	\$ 12,070	\$ 77,874
增添	2,051	-	126	5,284	7,461
處分-成本	(299)	(7)	-	-	(306)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263	7	-	-	270
折舊費用	(23,186)	(1,501)	(7,477)	(12,166)	(44,330)
12月31日	<u>\$ 20,049</u>	<u>\$ 829</u>	<u>\$ 14,903</u>	<u>\$ 5,188</u>	<u>\$ 40,96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243	\$ 9,477	\$ 35,950	\$ 110,188	\$ 270,8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95,194)	(8,648)	(21,047)	(105,000)	(229,889)
	<u>\$ 20,049</u>	<u>\$ 829</u>	<u>\$ 14,903</u>	<u>\$ 5,188</u>	<u>\$ 40,969</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67,545	\$ 39,126	\$ 169,240	\$ 375,9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2,600)	(39,126)	(151,242)	(332,968)
	<u>\$ 24,945</u>	<u>\$ -</u>	<u>\$ 17,998</u>	<u>\$ 42,943</u>
104年				
1月1日	\$ 24,945	\$ -	\$ 17,998	\$ 42,94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9,686	-	2,882	12,568
攤銷費用	(20,301)	-	(15,769)	(36,070)
減損損失	(14,203)	-	(5,111)	(19,314)
12月31日	<u>\$ 127</u>	<u>\$ -</u>	<u>\$ -</u>	<u>\$ 12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7,231	\$ 39,126	\$ 172,122	\$ 388,47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7,104)	(39,126)	(172,122)	(388,352)
	<u>\$ 127</u>	<u>\$ -</u>	<u>\$ -</u>	<u>\$ 127</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9,363	\$ 39,126	\$ 143,102	\$ 311,5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89,880)	(39,126)	(126,407)	(255,413)
	<u>\$ 39,483</u>	<u>\$ -</u>	<u>\$ 16,695</u>	<u>\$ 56,178</u>
103年				
1月1日	\$ 39,483	\$ -	\$ 16,695	\$ 56,17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8,182	-	26,138	64,320
攤銷費用	(52,720)	-	(24,835)	(77,555)
12月31日	<u>\$ 24,945</u>	<u>\$ -</u>	<u>\$ 17,998</u>	<u>\$ 42,94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67,545	\$ 39,126	\$ 169,240	\$ 375,9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2,600)	(39,126)	(151,242)	(332,968)
	<u>\$ 24,945</u>	<u>\$ -</u>	<u>\$ 17,998</u>	<u>\$ 42,94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 1,791	\$ 2,546
研究發展費用	34,279	75,009
	<u>\$ 36,070</u>	<u>\$ 77,555</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4,076</u>	1.83%	註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4,726</u>	1.69%~2.37%	註

註：係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85,924</u>	<u>\$ 59,275</u>

(八)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151	\$ 10,151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2)	(511)
	9,929	9,6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929)	-
	\$ -	\$ 9,640

本集團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1.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8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10月14日至105年10月14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債券面額之101.51%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2年11月15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10月4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70%為限。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5.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70,000已轉換為普通股4,752仟股，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集團於民國103年8月8日及104年7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債調整轉換價格分別至每股新台幣14.7元及40.2元。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44	\$ 12,560
應付勞務費	2,286	2,413
其他	13,321	19,315
	\$ 23,051	\$ 34,288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05 及 \$7,083。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8.4.27	3,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1.7.6	1,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1.8.24	2,500 仟股	2 年	自認購後屆滿 2 年仍在職者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3.1.17	4,000 仟股	4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3 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3.12.3	1,500 仟股	4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3 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 100%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修改第二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之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行使認股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分割計劃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購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有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所屬之相關人員者，於分割基準日後仍保有其認股權利，除每單位得認購股數應依下列原則處理外，其餘發行及認股條件應與原發行認股辦法相同。

	已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 所屬相關人員單位數	辦法規定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分割後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838	1,000	600

2.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8	\$ 19.6 (註)	58	\$ 13.2 (註)
本期沒收	(58)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58	13.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	58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	-	-	-

註：已依本集團減資及增資比例調整行使價格。

(2) 本集團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7 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 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因此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3) 本集團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證字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3.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2	\$ 51.8 (註)	401	\$ 38.1 (註)
本期沒收	(122)	-	(279)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122	38.1 (註)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61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		-	

註：已依本集團減資及增資比例調整行使價格。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迴轉利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註)	(\$ 996)	(\$ 5,939)

註：因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實際離職率高於以前年度之預估離職率，已認列之累積酬勞成本大於實際應認列數，故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迴轉利益。

(3) 本集團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股) (元)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年7月6日	16.14	16.2	52.49%	4.375年	2.42%	7.21

4.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4,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64	\$ 20.4 (註)	-	\$ -
本期給與	-	-	4,000	13.5
本期沒收	(2,781)	-	(1,03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83	25.8 (註)	2,964	13.5 (註)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	-	-	-

註：已依本集團減資及增資比例調整行使價格。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25.8	183	2.05年	\$ 25.8	-	\$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利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註)	(\$ 5,390)	\$ 6,189

註：因民國 104 年度實際離職率高於以前年度之預估離職率，已認列之累積酬勞成本大於實際應認列數，故民國 104 年認列酬勞成本迴轉利益。

(4) 本集團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股) (元)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3年1月17日	\$13.5	\$13.5	58.14%~ 57.95%	3~ 3.5年	0.84%~ 0.96%	\$5.31~\$5.7

5.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1,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5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1,473	\$ 10.0	-	\$ -
本期給與	-	-	1,500	10.0
本期沒收	(1,354)	-	(27)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19	12.9 (註)	1,473	10.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	-	-	-

註：已依本集團減資及增資比例調整行使價格。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2.9	119	2.93年	\$ 12.9	-	\$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利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118	\$ -

(4) 本集團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股) (元)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3年12月3日	\$ 7.58	\$ 10	53.09%~ 53.49%	3~ 3.5年	0.88%~ 0.98%	\$ 2.09~\$ 2.35

6.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為 2,500,000 單位，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發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存續期間為至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止，員工自認購後屆滿 2 年仍在職者，得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規定行使該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06	\$ 20
減資調整	(231)	-
本期既得	(298)	-
本期沒收	(77)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	

(2)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除繼承外，不得將該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認股權及表決權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買其股份。

(3) 本集團依給與日市場估計限制員工權利認股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民國101年度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8.24	\$42.60	\$ 20	-	1年	-	\$ 10.8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1,344

(十二)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實收資本額為 \$400,0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49,462,403	64,442,10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沒收	-	(76,689)
現金增資	25,166,000	6,05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4,623,682)	(25,705,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752,206
12月31日	<u>40,004,721</u>	<u>49,462,403</u>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少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46,237 及 \$257,052，銷除普通股分別為 34,624 仟股及 25,705 仟股，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00,047 及 \$416,669，該項減資案業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及 11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分別各以 1,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25 及 6.5 元，此增資案已分別募得 \$30,032 及 \$20,28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及 104 年 2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7 月 27 日、11 月 2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分別以 1,000 仟股及 2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6 元、10 元及 6.8 元，此增資案已分別募得 \$30,996、\$1,500 及 \$134,98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發行普通股同。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可轉換公司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債認股權	其他	
104年1月1日	\$ 24,789	\$ 9,053	\$ 710	\$ -	\$ 34,5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68)	-	-	(6,26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626)	-	626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789)	-	-	-	(24,789)
104年12月31日	\$ -	\$ 2,159	\$ 710	\$ 626	\$ 3,495

	員工限制		可轉換公司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權利新股	債認股權	
103年1月1日	\$ 300,439	\$ 8,803	\$ 12,615	\$ 5,680	\$ 327,537
現金增資	(10,188)	-	-	-	(10,1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50	-	-	2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沒收)	-	-	(2,043)	-	(2,04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屆滿	10,572	-	(10,572)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300,439)	-	-	-	(300,4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405	-	-	(4,970)	19,435
103年12月31日	\$ 24,789	\$ 9,053	\$ -	\$ 710	\$ 34,552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318,409)	(\$ 558,248)
本期淨損	(286,227)	(318,409)
折價發行新股	(84,184)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789	301,196
減資彌補虧損	346,237	257,052
12月31日	(\$ 317,794)	(\$ 318,409)

1. 依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2)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3)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

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情形，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業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9,276)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9,276)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114
減：102 年度純損	(550,086)
102 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合計數	(558,248)
彌補項目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57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0,439
減資彌補虧損	257,052
102 年度彌補後累積虧損合計數	\$ -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情形，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業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103 年度純損	(318,409)
103 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合計數	(318,409)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4,789
103 年度彌補後累積虧損合計數	(\$ 293,620)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民國 104 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如下，業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u>金額</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3,620)
減：104年第一季純損	(54,918)
截至104年3月31日待彌補累積虧損合計數	(348,538)
彌補項目	
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u>346,237</u>
截至104年3月31日期中彌補後累積虧損合計數	<u>(\$ 2,301)</u>

8.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情形。

9.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 311,389	\$ 331,447
佣金收入	-	3,346
其他營業收入	<u>19,831</u>	<u>-</u>
	<u>\$ 331,220</u>	<u>\$ 334,793</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27	\$ 442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1,188
其他利息收入	-	91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1)	575
什項收入	<u>37,614</u>	<u>1,185</u>
合計	<u>\$ 37,960</u>	<u>\$ 4,30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28	\$ 4,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51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216)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9,314)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9)
什項支出	<u>(704)</u>	<u>-</u>
合計	<u>(\$ 28,855)</u>	<u>\$ 3,765</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68	\$ 1,602
可轉換公司債	289	1,727
淨外幣兌換損失	<u>1,147</u>	<u>2,280</u>
	<u>\$ 3,604</u>	<u>\$ 5,60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7,157	\$ 192,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272	44,3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6,070</u>	<u>77,555</u>
	<u>\$ 188,499</u>	<u>\$ 313,893</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118,499	\$ 165,578
員工認股權	(6,268)	1,594
勞健保費用	6,843	11,285
退休金費用	4,205	7,083
其他用人費用	<u>3,878</u>	<u>6,468</u>
	<u>\$ 127,157</u>	<u>\$ 192,008</u>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0% 及 2% 估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均為稅前淨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4	\$ 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9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2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95</u>	<u>2,7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534
遞延所得稅總額	-	534
所得稅費用	<u>\$ 1,295</u>	<u>\$ 3,2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8,438)	(\$ 53,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91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42	54,00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5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283
所得稅費用	<u>\$ 1,295</u>	<u>\$ 3,248</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791	(\$ 791)	\$ -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325	(\$ 534)	\$ 791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4	\$ 382,881	\$ 382,881	\$ 382,881		民國114年度
103	306,880	306,880	306,880		民國113年度
102	539,597	539,597	539,597		民國112年度
101	496,014	496,014	496,014		民國111年度
	\$ 1,725,372	\$ 1,725,372	\$ 1,725,372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3	\$ 306,880	\$ 306,880	\$ 306,880		民國113年度
102	539,597	539,597	539,597		民國112年度
101	496,014	496,014	496,014		民國111年度
	\$ 1,342,491	\$ 1,342,491	\$ 1,342,491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	(\$ 317,794)	(\$ 318,409)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15,37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86,227)	21,488	(\$ 13.32)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18,409)	15,544	(\$ 20.48)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減資比例追溯調整。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3,385	\$ 10,323
業務執行費用	280	230
股份基礎給付	-	169
總計	\$ 13,665	\$ 10,7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000	\$ 16,000	銀行借款(註)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29	15,000	銀行借款(註)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900	購料履約保證
合計	\$ 15,029	\$ 40,900	

註：係提供予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及合作金庫作為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增加長遠營運發展，擬充實營運資金及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將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40,000仟股，分1次到3次發行。本案業已於民國105年1月18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訂價日、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8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並分別於民國105年1月18日及1月26日經董事會推舉陳立白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及通過周康記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委任案。
- (三)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更名為「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企業集團資金流動穩定前提下，透過調整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3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小於5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04	32.81	\$ 75,594
人民幣：新台幣	288	5.04	1,4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4	32.81	\$ 23,754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2	31.62	\$ 36,103
人民幣：新台幣	1,873	5.10	9,5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1	31.62	\$ 29,129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金額為\$1,600 及(\$621)。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8)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1)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之六(二)之說明。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部位足以調度本公司營運所需，故無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3個月</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	\$ 14,076	\$ -	\$ 14,076
應付帳款	5,430	-	-	5,430
其他應付款	15,607	-	-	15,607
應付公司債	-	10,151	-	10,151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3個月</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31,726	\$ 53,000	\$ -	\$ 84,726
應付票據	99	-	-	99
應付帳款	22,770	-	-	22,770
其他應付款	20,841	291	481	21,613
應付公司債	-	-	10,151	10,151

(三)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劃

為因應產業趨勢變化，本集團近來除積極調整產品及客戶結構，亦積極管控成本，以改善營運績效外，另為配合改善財務結構，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4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其他本集團未來健全營運及財務計畫包括：

1. 開源措施：

本集團於民國 104 第四季至民國 105 第一季進行人力調整與組織改選，並引進在記憶體產業與資本市場裡深根多年的經營團隊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該團隊將以其豐富經驗有效整合集團上、中、下游等供應商及客戶資源，規劃並拓展新產品及新市場，為本集團司未來的營運帶入更為廣泛且多元的產業綜效。且為因應快速且多變的產業發展，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發展高毛利、具競爭力的新事業，將資源做最有效分配，以保持公司適當的獲利能力與產業競爭力。

2. 節流措施：

本集團現階段之搏節方案，包括結束或停止不具重大競爭力的產品研發投資與獲利不佳的產品生產，出清庫齡過高的存貨以節省相關的存貨倉儲管理，進而依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而調整人力、處分閒置廠房設備、並嚴格控管公司各項費用以確保各項支出的合理性。

3. 調整財務結構以配合新經營環境及營運模式並持續尋求金融機構支持：

為因應本集團所屬產業趨勢，產品開發周期延長，但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過去已透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強化財務結構。另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募集發行普通股，並尋求金融機構在短期營運週轉金方面的支持，讓財務結構更加穩固，目前亦獲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

綜上所述，本集團在業務開發、產品研發與營運費用控管與金融機構往來支持上，已有顯著成效，未來仍將朝提升股東權益努力。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合併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本集團之資產係屬共用資產，負債則採取統籌調度管理，在營運管理上並未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營運部門。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IC設計 製造	佣金 收入	技術服務 收入	零組件 買賣	合計
104年度					
部門收入	\$ 221,375	\$ -	\$ 19,831	\$ 90,014	\$ 331,220
部門損益	(\$ 304,461)	\$ -	\$ 19,831	(\$ 1,597)	(\$ 286,227)
103年度					
部門收入	\$ 325,943	\$ 3,346	\$ -	\$ 5,504	\$ 334,793
部門損益	(\$ 318,415)	\$ 3,346	\$ -	(\$ 3,340)	(\$ 318,40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之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控制晶片	\$ 220,101	\$ 325,256
零件買賣收入	90,014	5,504
技術服務收入	19,831	-
佣金收入	-	3,346
其他	1,274	687
合計	\$ 331,220	\$ 334,793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200,361	\$ -	\$ 49,826	\$ 2,334
台灣	98,813	488	135,917	81,679
美國	27,515	-	93,531	-
韓國	4,438	-	54,660	-
其他	93	-	859	-
合計	<u>\$ 331,220</u>	<u>\$ 488</u>	<u>\$ 334,793</u>	<u>\$ 84,01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銷售部門	收入	銷售部門
戊公司	\$ 48,644	IC設計製造	\$ 22,721	IC設計製造
己公司	32,822	本集團	-	-
庚公司	32,779	零組件買賣	-	-
乙公司	20,957	IC設計製造	52,105	IC設計製造
丙公司	-	-	48,863	IC設計製造
丁公司	-	-	43,827	IC設計製造
	<u>\$ 135,202</u>		<u>\$ 167,516</u>	

鵬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萃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本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持有之公司 鵬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3,753,379	\$ -	31.28	\$ -
					註5
					(註4)
					備註
					(註4)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為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集團持有萃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至11月減、增資後，本集團由原持股比例17.52%增加為31.28%，故依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自該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民國101年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10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33,970。

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鵬德極股份有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項事業經營 與投資	\$ 152,076	\$ 152,076	5,000,000	100	\$ 4,469	\$ 15,50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